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賴志傑
電話：04-7118284
傳真：04-7135348
電子信箱：civ020@changhua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2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50021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十五公墓（荊桐段144地號）範圍內土地全面
禁葬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）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 林世賢 出差

秘書 陳瑞仁 代行

殯儀館 115/05/26



1150006271